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242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葉子寬

債 務 人 洪春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肆拾捌萬貳仟伍佰貳拾柒元，及其中肆拾陸萬柒仟肆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參佰貳拾貳萬玖仟伍佰貳拾柒元，及其中參佰壹拾貳萬陸仟零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壹佰陸拾壹萬肆仟伍佰零陸元，及其中壹佰肆拾萬參仟參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2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